

2026年3月
增修六版

入門系列



銀行法暨 金融控股公司司法

The Banking Act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周伯翰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銀行法暨 金融控股公司法

周伯翰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六版序

由於本書於2024年3月出版第五版之後，書中所涵蓋的諸多金融相關法規之內容已有所修改，包括：「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洗錢防制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因此，本次改版針對本書中有關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相關金融組織之最新法規內容進行修正與補充，期使本書內容能與最新的金融相關法規之內容一致，而使讀者能掌握最新的金融相關法規之內容。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前-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其次，本書中所引用的諸多函令已被廢止或被新的函令取代，因此本次改版對於有關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相關金融組織之最新函令內容進行修正與補充，期使本書內容能與最新的金融相關函令之內容一致，而使讀者能掌握最新的金融相關函令之內容。

再者，本次改版在第一篇第二章新增第四節（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規範），在本節中除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重要規範內容外，並新增以下金融相關法規加以說明，包括：「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局受理金融消費者提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應注意事項」，以便使讀者能進一步了解與保護金融消費者有關的重要規範之內容。

此外，本次改版大幅修改及補充第一篇第一章第十二節第八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內容，以便使讀者能了解更多有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組織與運作及其人員之資格與組成的重要規範（包括：與爭議處理機構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有關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之內容；本次改版並大幅修改及補充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之內容，以便使讀者能掌握與防制洗錢有關的重要規範之最新內容。

本書得以及時出版，則要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編輯團隊全力之協助，有賴其積極協助安排校對與排版等出版相關事宜，本書才得以順利及時出版，特在此向其銘致最高之謝忱。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周伯翰 謹識

2026年2月6日

自序

本書之主要內容係作者將多年來講授金融法規相關課程中之上課補充資料加以整理與增修而成，本書內容涵蓋範圍包括了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與其有關之重要法規與相關之函令解釋。

本書內容除說明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之意義、條文之應用及條文間之關係外，在銀行法部分，尚包括與銀行業有關的其他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銀行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而在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尚包括與金融控股公司有關的其他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作者藉由引用主管機關所公布之相關函令解釋詳細說明銀行法條文與相關法規之條文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與相關法規之條文，俾使讀者了解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的相關重要法規之正確解釋與實際應用的情況。

為便利讀者蒐集本書所敘及的重要法規及相關函令解釋之全文，於本書中首次提到的重要法規，皆會引註列出其首次制定之文號及其最近一次修訂之文號；而於本書中提到的相關函令解釋，則皆會引註列出其最近一次修訂之文號。

為使讀者能接觸到最新修訂的金融相關法規之內容，本書內容中所包含的法規與函令解釋之內容，皆為該等法規與函令解釋在2017年3月以前最新修訂之內容，例如：2016年2月18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016年2月19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2016年7月5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6年7月18日修訂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2016年8月2日修訂的「證券商管理規則」、2016年9月9日修訂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2016年10月28日修訂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前-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審查準則」、2016年12月2日修訂的「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2016年12月7日修訂的「證券交易法」、2016年12月2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2016年12月23日修訂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2016年12月27日修訂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保險法」、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洗錢防制法」、2017年1月18日修訂的「農業金融法」。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師長和親友之支持與鼓勵以及內人辛勤料理家務與照顧兩名女兒，令吾得以全心全力完成此書，在此向他們致上最深之謝意；而本書得以及時出版，則要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積極協助安排校對與排版等出版相關事宜，在此向其致上最高之謝意。

若本書有任何疏漏或需要改進之處，尚請各位讀者先進不吝賜教指正，作者由衷感激，並在此先行致謝。

周伯翰 謹識

2017年2月23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六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銀行法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及其經營之相關規範

第一節 總 論.....	3
第一項 銀行之定義.....	3
第二項 銀行之整體業務.....	5
第二節 有關放款、貼現或保證之規範.....	8
第三節 持有同一銀行股份之限制.....	10
第四節 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	12
第五節 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限制.....	12
第六節 反面承諾.....	13
第七節 銀行內部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14
第一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14
第二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16
第三項 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17
第八節 不當吸收存款、爭取授信及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	18
第九節 兼職與資格之限制.....	18
第十節 各類財務比率之規範.....	22
第一項 主要資產負債、負債淨值比率.....	22
第二項 各種存款及負債提列準備金比率.....	23
第三項 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	23
第四項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24
第十一節 保護存款人之規範.....	36



前-6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十二節 金融相關組織之規範.....	40
第一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二項 金融業拆款中心.....	43
第三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	45
第四項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五項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54
第六項 農業金融機構.....	57
第七項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
第八項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64
第九項 電子支付機構.....	83
第一款 緒論.....	83
第二款 相關規範之主要內容.....	86
第十三節 其他.....	101
第二章 銀行業之監理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外部監理）	106
第一項 檢查及要求報告.....	107
第二項 導正健全經營.....	107
第三項 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處置.....	108
第四項 指定清理人並派員監督清理.....	113
第五項 虧損逾一定程度之處理.....	115
第二節 銀行內部之控制及稽核（內部監理）	116
第一項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與原則.....	117
第二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涵蓋範圍及通過程序.....	119
第三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122
第一款 內部稽核.....	122
第二款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0
第三款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131
第四款 法令遵循制度.....	133
第五款 風險管理機制.....	139



第三節 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	140
第一項 洗錢防制法之重要名詞定義	141
第二項 防制洗錢之相關措施.....	145
第四節 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規範.....	156
第一項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之相關規範.....	157
第二項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 金融消費者辦法」中之相關規範.....	160
第三項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 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中之相關規範	163
第四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局受理金融消費者 提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應注意事項」中之 相關規範	167
第三章 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第一節 銀行類型概論	171
第二節 商業銀行及其業務	180
第一項 辦理中期放款之限制.....	182
第二項 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	183
第三項 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制.....	188
第四項 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融通資金之限制	189
第五項 投資事業之限制	191
第六項 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	194
第七項 投資不動產之限制.....	200
第八項 承受擔保品之限制.....	201
第三節 專業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202
第一項 工業銀行	204
第一款 工業銀行經營之限制.....	204
第二款 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規範	206
第三款 國內工業銀行之來源及其現況	208
第二項 農業銀行	209



前-8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三項	輸出入銀行	209
第四項	中小企業銀行	210
第五項	不動產信用銀行	211
第六項	國民銀行	212
第四節	信託投資公司及其業務.....	213
第五節	外國銀行.....	218
第一項	外國銀行之定義	218
第二項	外國銀行之設立	218
第三項	外國銀行之設立地區與營業資金	222
第四項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及其風險管理準則 與收付之款項.....	223
第五項	外國銀行的授信限額、授信條件及授信對象 之限制	224
第六項	外國銀行的合格資產總餘額、存款總餘額與 放款總餘額之比率、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授信 項目餘額之限制.....	226
第六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28
第一項	得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銀行.....	228
第二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	231
第三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管理之規範.....	235
第四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風險管理之規範.....	243
第四章 銀行法規定之罰則		
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	247
第一項	違反專業經營	247
第二項	故意損害銀行信用.....	247
第三項	背信罪	248
第四項	以詐術或不正方法取財	248



第五項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資金轉帳清算之金資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之正常功能	248
第六項	無故入侵或干擾資金轉帳清算之金資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而危害其正常功能	249
第七項	違背反面承諾	249
第八項	收受不當利益	250
第九項	違反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250
第十項	違反主管機關之處置	250
第十一項	非銀行使用銀行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251
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	251
第一項	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	251
第二項	違規營業	252
第三項	妨礙金融檢查	253
第四項	未遵守資本改善措施	253
第五項	違反放款或投資之限制	254
第六項	違反吸收存款或會計報告等限制或義務	254
第七項	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255
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	256
第一項	刑罰之減輕與加重	256
第二項	撤銷權	256
第三項	兩罰之規定	257
第四項	受罰主體與求償權	257
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	257
第一項	免于處罰	257
第二項	罰鍰之裁決與救濟	257



前-10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三項	促繳罰鍰	258
第四項	督促改正	258
第五項	沒收犯罪所得	258
第六項	易服勞役	259
第七項	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準用規定	259

第二篇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與組織調整

第一節	總 論	263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一般規範	264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之相關規定	264
第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之相關規定	266
第三項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應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 之相關規定	268
第四項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否在我國另新設金融控股 公司之規定	273
第三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特別規範	274
第一項	強制設立	274
第二項	營業讓與	276
第三項	股份轉換	277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調整方式	280
第一項	簡易合併	280
第二項	分 割	281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與投資項目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	283
第一項	簡化組成機關及職權機關	283
第二項	負責人職務之兼任	283



第三項	特別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286
第四項	藉營業讓與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以保存資金	287
第五項	租稅及費用優惠	287
第六項	促進資金之募集與流通	288
第七項	擴大投資範圍及放寬投資限制	288
第八項	得為共同行銷與業務推廣行為	289
第九項	放寬分派資本公積及提撥職工福利金之限制	292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項目	293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293
第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其他事業	296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短期資金得運用之項目	297
第四項	投資自用之不動產	297
第五項	發行公司債	298
第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之規範		
第一節	持股超過法定比率之申報及申請核准	302
第二節	交叉持股之限制	306
第三節	符合資本適足性比率	307
第四節	符合財務比率	314
第五節	保密義務及保密措施之揭露	314
第六節	內部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315
第七節	內部關係人交易條件之限制	317
第八節	關係人交易之申報及揭露	326
第九節	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公告及查核簽證	328
第十節	承受轉換前金融機構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	329
第四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外部監理）	333
第一項	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334
第二項	資料提供與營業檢查	334
第三項	籌募資金與補足資本	335



前-1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四項	糾正、限期改善與處分	335
第五項	降低持股或資本額及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	336
第六項	協助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及改善子公司之 財務狀況	336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之控制及稽核（內部監理）	337
第一項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與原則	338
第二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涵蓋範圍及通過程序	338
第三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339
第一款	內部稽核	339
第二款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39
第三款	法令遵循制度	339
第四款	風險管理機制	339

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罰則

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	341
第一項	背信罪	341
第二項	以詐術或不正方法取財	341
第三項	違反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342
第四項	收受不當利益	342
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	343
第一項	違規營業或持股或違反命令	343
第二項	妨礙金融檢查	344
第三項	違反投資、經營或申報等規定	344
第四項	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345
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	345
第一項	刑罰之減輕與加重	345
第二項	撤銷權	345
第三項	適用其他法律處罰	346
第四項	求償權與兩罰之規定	34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目 錄 前-13

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	348
第一項 促繳罰鍰	348
第二項 督促改正	348
第三項 沒收犯罪所得	348
第四項 易服勞役	348
參考文獻	351
附 錄	
一、金融法之法源及金融相關機構之介紹	355
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12條之1及 第12條之2相關規定作業準則	36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第一篇

銀行法

-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及其經營之相關規範
- 第二章 銀行業之監理
- 第三章 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 第四章 銀行法規定之罰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及其 經營之相關規範

第一節 總 論

第一項 銀行之定義

從學理上而言，銀行乃接受信用，授予信用及媒介信用之機構，亦即以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故除銀行法¹所規定之商業銀行、六類之專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國民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外，尚包括在銀行法規定以外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各種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

在我國之銀行法則於第二條將銀行定義為：「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其所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係指依銀行法第五十二條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惟有法定例外情況）²，載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所列之事項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2004年6月30日以前為財政

¹ 1931年3月28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最近一次修正，2023年6月28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3951號令增訂公布第125條之7、第125條之8條條文。

² 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³ 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部，2004年7月1日以後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⁴許可，再依銀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⁵，依公司法⁶設立公司（依公司法第八章規定之程序向經濟部申請），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而成立者。

前述所謂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例外情況，主要係指法律另有規定或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之銀行，不須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亦不須依銀行法規定之程序設立。依銀行法以外之法律規定而成立

許可：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營業計畫。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 4 惟當時並未將銀行法第十九條原規定之主管機關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而係藉由在2004年6月24日發布之院台財字第0930027180號之行政院公告中所附之「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明列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2004年7月1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此外，在前述公告附表之內容中亦將銀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以及其他金融法規（例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期貨交易法第四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保險法第十二條、信託業法第四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等條文）關於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迄200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才變更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5 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銀行經設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一、公司登記證件。二、驗資證明書。三、銀行章程。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6 192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31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2021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72條之2、第356條之8條文。

之銀行有中央信託局（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於2007年併入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已於2006年5月1日併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已於2006年8月21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而成立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臺灣土地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已於2001年1月1日改制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銀行（後改名為台北銀行，於1984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銀行，並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又於2005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為台北富邦銀行）。

第二項 銀行之整體業務

銀行法第三條雖就各類銀行整體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予以規定，惟各銀行實際上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依銀行法第四條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仍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按銀行之類別，各銀行之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銀行法所定之業務範圍⁷內分別核定，但經營有關外匯業務者，尚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且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須於其營業執照上載明。至於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⁷ 參照銀行法第三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周伯翰著. --
六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3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33-0 (平裝)
1.CST：銀行法規 2.CST：金融法規
3.CST：公司法
562.12 11500203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5B019RF

作 者 周伯翰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3 月 六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33-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銀行法暨 金融控股公司法

The Banking Act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本書簡介

本次改版針對本書中有關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相關金融組織之最新法規與函令之內容進行修正與補充，期使本書能與最新的相關法規與函令之內容一致，而使讀者能掌握最新之資訊。

其次，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進行大幅修改，以使讀者能掌握與防制洗錢有關之重要規範的最新內容。

此外，亦大幅修正第一篇第一章第十二節第八項之內容，讓讀者能了解更多有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組織與運作及其人員之資格與組成的重要規範；並在第一篇第二章新增第四節，俾益讀者進一步了解與保護金融消費者有關之重要規範。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